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0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15，576，027.5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283，225，800.81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11，627，374.81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8.45%，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171，598，42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产业扶持资金	2023.10.23	3，180，8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酶制剂公司	宜猇招文（2023）36号
2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3.10.23	3，983，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鄂商办函（2023）5号、10号
3	上市奖励	2023.10.26	1，300，00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宏裕公司	鄂财产发（2022）113号
4	质量奖励	2023.10.30	1，000，00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宏裕公司	宜府办发（2023）7号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10.31	10，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酶制剂公司	--
6	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23.11.09	1，4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德宏公司	云发改投资〔2022〕835号
7	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3.11.10	910，238.71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兵人社规（2023）1号
8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3.11.13	2，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宜科发〔2023〕8号
9	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3.11.14	1，376，996.7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兵人社规（2023）1号
1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11.17	14，28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酶制剂公司	--
11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23.11.24	7，276，7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
12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23.11.24	565，8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
13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11.29	30，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高新区公司	宜市国资发展〔2023〕36号
14	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2023.11.30	536，9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5	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2023.12.04	787，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研发计划合作实施协议
16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023.12.04	8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宜科发〔2023〕10号
17	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23.12.14	5，49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滨州公司	滨城发改能环〔2023〕51号
18	税收返还	2023.12.20	3，550，998.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融资租赁公司	宜府办发（2022）18号
19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12.22	20，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高新区公司	宜市国资发展〔2023〕36号
20	贷款贴息	2023.12.25	688，1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德宏公司	云财金〔2022〕75号
21	零星补助汇总	2023年10-12月	5，522，494.1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22	零星补助汇总	2023年10-12月	927，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合计			115，576，027.5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已收到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331，827.59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8，031，827.5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3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95，244，20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0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54号""临2023-058号""临2023-067号"公告。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0-12月累计发生额	2023年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0	0.00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600.00	40.66	81.32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9.32	1，639.62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105.00	-0.30	23.97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25.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31	1.54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0.32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70	8.04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10.00	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5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22.00	28.37	84.29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350.00	49.76	164.99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11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1，200.00	61.48	61.48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36	18.63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0	98.71	127.59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50.00	16.25	16.25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30.00	29.48	29.48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50.00	0.00	0.34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15.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0.00	10.39	10.62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5.00	0.45	0.45
向关联方购买相关产品		5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6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700.00	47.04	711.27
向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73.74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8.00	19.86	21.07
合计		6，280.00	472.84	3，075.7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23-058号"《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全年12个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22，500万元	亏损：87，646.61万元	亏损：83，286.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8，000万元	亏损：81，730.70万元	亏损：77，835.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53元/股-0.1708元/股	亏损：0.6714元/股	亏损：0.6380元/股
营业收入	880，000万元-950，000万元	368，880.57万元	753，207.06万元

注：2023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平发展"）13.6759%股份，隆平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95亿元，按调整前营业收入同比增幅138.56%-157.54%，主要是隆平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按调整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16.83%-26.13%，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高产优质品种深受市场欢迎，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的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是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精益降费的管理举措，国内各产业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制种基地的布局，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与提升；同时，国内各产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对比上年同期均呈现不同程度的降低，控费成效明显，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相应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工作，积极应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筹措资金，用人民币置换全部美元贷款，使得外汇损失对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23亿元；财务费用的降低，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瘦身健体，主动剥离低效、无效、非主业的参股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333，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7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997，71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单银木先生、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和罗金明先生（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单际华先生和王红雯女士（独立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应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靳佳佳先生、邓丽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剑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1，228，644	99.9887	是
1.02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1，228，952	99.98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安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8，031	99.0704				
1.02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8，339	99.07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闻、沈致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杜闻、沈致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案件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近期出现两起法院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事项。一是因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商业城及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金融借款纠纷案，法院查封冻结商业城百货资产事项；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对商业城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商业城百货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相关执行案件申请恢复执行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盛京银行查封公司资产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辽01执127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部分自有房产【即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6号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0380540号不动产地下的负二层、负三层】已被裁定查封。

（一）债务形成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商业城、商业城百货与盛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商业城向盛京银行借款7.9亿元，借款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商业城以其持有的子公司铁西百货5，702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商业城百货以名下已做权属登记的两处房产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216号（沈阳商百营业楼地上一至七层、二期负一至六层）附属土地使用权（即商百大楼，不含二期地下负二层和负三层）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诚证执字第3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中院基于盛京银行的申请已执行立案并下达《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辽01执12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沈阳中院于2023年7月至9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和一次变卖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合计8个不动产登记证）。经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以上述房产抵债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7月4日、7月20日、7月21日和9月27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

（二）重整清偿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商业城、盛京银行签署了《债权审核意见反馈单》，确认盛京银行对商业城剩余破产债权金额为29，878，130.19元，性质为普通债权。同日，管理人、商业城、商业城百货、盛京银行四方签署《确认函》，确认盛京银行的破产债权按照《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后，商业城、商业城百货和盛京银行之间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三）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与商业城、商业城百货公证纠纷执行一案，辽宁诚信公证处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2023）辽诚证执字第3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申请，沈阳中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3）辽01执127号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商业城百货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6号辽（2020）沈阳不动产权第0380540号不动产地下的负二层、负三层。

2、查封期限三年。

（四）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办理相关债务清偿事宜。公司在按照《重整计划》对盛京银行债务清偿完毕后，盛京银行与公司及商业城百货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关系将全部解除，即可办理上述房产解封事宜。因此，法院查封商业城百货资产事项，对于商业城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中信银行申请恢复执行相关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起诉商业城、商业城百货和铁西百货并申请强制执行，商业城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后，上述执行案件处于终止状态。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得知中信银行已申请恢复上述案件执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形成情况

2021年12月，商业城和铁西百货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商业城和铁西百货分别向中信银行借款5，592.22万元和9，5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月5日-2023年1月5日。由铁西百货以其两处房产（位于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16-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691㎡，地上建筑物面积23，722㎡）对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商业城及商业城百货为铁西百货9，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1月5日，上述两笔贷款到期后，未完成借款合同转期手续导致贷款逾期未还，中信银行就上述两笔债权提起诉讼。2023年3月17日，法院出具（2023）辽0103民4529号、（2023）辽0103民4850号民事调解书，在调解书约定还款期内商业城、铁西百货、商业城百货未履行还款义务。2023年3月28日，中信银行向沈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辽0103执5073号、（2023）辽0103执5076号。由于商业城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上述执行案件因此处于中止状态。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

（二）重整清偿情况

根据沈阳中院于2023年12月12日确认的中信银行申报债权以及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信银行申报债权清偿方式为5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50万元）全额现金清偿，5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2.5元/股的价格通过商业城转增股票13，589，760股进行清偿。

（三）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到上述案件已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的信息如下：

1、被执行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4年1月5日

案号：（2024）辽0103执恢133号

执行标的：95，000，000元

2、被执行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4年1月5日

案号：（2024）辽0103执恢142号

执行标的：55，922，171元

（四）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沈河区人民法院初步沟通后，公司将按照法院受理程序提交执行异议。

由于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尚有较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最终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11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8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破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商业城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2024年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商城"，股票代码仍为60030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汇报了关于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商业城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沈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号）。

2024年1月2日，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沈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公司触及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本次撤销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不涉及停牌处理。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商城"，股票代码仍为60030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目前仍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赎回价格：101.38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17.8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2024年1月15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莒南县人民政府

被告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优尼斯智能制造谷临沂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原告莒南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沈阳机床·莒南5D智能谷合作协议》于2020年7月14日已经解除。

（2）请求被告优尼斯智能制造谷临沂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莒南县人民政府的人民币5，00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2020年7月14日起到偿还完毕时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

（3）请求公司就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4日起到偿还完毕时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被告支付设备场地占用、看管费人民币25万元(暂定)。

（5）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该项目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耗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25万元(暂定)。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原告莒南县人民政府与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机床·莒南5D智能谷合资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书。协议签署以来，被告未完全如约履行，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二）案件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被告一：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普通破产债权本金人民币2，250万元，利息人民币36.8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286.8万元，并由被告按照《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清偿方案向原告清偿；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原告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茅箭区政府")与第三人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十堰市茅箭区i5智能智造生态谷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合同约定茅箭区政府提供项目启动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依据合同书向茅箭区政府出具了《担保函》。协议签署以来，被告未完全如约履行，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三）案件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缴纳出资款人民币1，4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作为原告的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应于2024年7月23日前按期足额缴纳上述出资。截至原告进入破产程序时，被告仅实际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尚有人民币1，400万元未缴纳。

三、诉讼当事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案件二中第三人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案件一中被告二优尼斯智能制造谷临沂有限公司为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案件三中被告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尚未判决或裁决。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1	沈阳家腾再制造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	464.05
2	张翠平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56.51
3	其他小额诉讼汇总	251.23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述诉讼事项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